

# 征收土地公告

京(石)政地征〔2026〕001号

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的石景山区首钢消防站及训练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到2026年3月5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征收目的)、征后土地用途、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 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建设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首钢消防站及训练设施建设工程;

**征后土地用途:** 消防设施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 首钢南区 S3—03 地块内,古城南街与兴悦路交叉口西南侧。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古城村集体 0.362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628	5.442
合计	0.3628	5.442

##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货币补偿:该项目征收古城村集体土地0.3628公顷(约5.442亩),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80万元/亩(北京市区片综合地价(石景山区)标准80万元/亩),总计人民币435.36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实物补偿:按“50平方米/亩”标准,给予被征地方实物(不动产)补偿,补偿面积共计272.1平方米,由被征地方进行回购,回购标准依据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上报区政府2025年集体土地征收实物(不动产)补偿回购价格(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上一年度《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数分析》框架剪力墙结构办公楼单方造价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值)。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实物(不动产)补偿协议为准。

#### 四、人员安置

由于石景山区已完成整建制转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居安置事宜。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